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臨時人員（觀護社工師）甄選簡章

壹、職缺及名額：觀護社工師正取2名，備取3名，於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（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）。

貳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時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，並備妥第參項所列文件，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日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署1樓收發室(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)，並請於應繳驗證明文件資料袋外書寫「應徵觀護社工師」，以收發室戳章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有疑問請洽本署觀護人室電話：07-6131765，鄒觀護人(分機：3311)、鄭觀護人(分機3315)。註：『請勿郵寄報名』。

參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均以 A4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證件影本均應與正本相符，恕不退件)：

- 一、報名表1份。
- 二、簡要自述1份(電腦打字製作500字內)。
- 三、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五、身分證影本1份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六、檢附社工師證書影本。
- 七、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影本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影本。
- 八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- 九、個資查詢同意書。

\*報名表及個資查詢同意書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

\*報名應繳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，透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，並視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方案。

## 二、個案服務：

1. 數量：每月40人次內為原則。
2. 形式：每次50-60分鐘為原則。

## 三、行政業務：

1. 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社工相關業務。
2. 規劃年度社工相關業務（如：相關轉介表單、知情同意書、執行紀錄表單、開/結案評估表）。
3. 協助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（如：核銷、成果報告、評鑑）。
4. 依需求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。
5. 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。

## 伍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需具社工師證書者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。
- 三、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四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須能獨立駕駛與進行外訪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，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值勤。

## 陸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審查報考人之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報考資格符合且應繳驗證明文件齊全者，始取得甄選資格，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於本署網站上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## 二、面試：

- 1、甄試日期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20分  
甄試地點：本署二樓專案辦公室  
甄試時請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社工師證書資料正本供核驗。
- 2、本次甄選包含筆試及面試。筆試時間為30分鐘，內容為觀護相關知能及情境題；面試就應試者之儀表、言談、應變能力及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進行綜合評分。

## 柒、工作待遇與服務地點：

- 一、每月薪資47,840元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特休未休工資等。

二、服務工作地點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，或依觀護人指示辦理與觀護業務相關事項之地點，本署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本職缺僱用期間自113年6月14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(自 113 年6 月14日起試用 90 天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用)。114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，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玖、錄取公佈：於本署網站公佈，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拾、本次甄選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至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電話通知。